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修維
電話：8227171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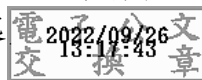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1914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
實，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，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，
修正如附表，並溯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9月21日教育部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07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11/09/26

